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table>
<tr><td>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徐州光环钢管（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td><td colspan="2">徐州经济开发区三环东路 19 号</td><td colspan="2">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td><td>杜汉学</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徐州光环钢管（集团）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td></tr>
<tr><td>项目简介</td><td colspan="5">徐州光环钢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06 月 14 日，注册地位于徐州经济开发区三环东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建设。经营范围包括生产水煤气管、镀锌焊管、机械结构管、高强油气管、管配件、金属制品、冷弯型钢、防撞护栏、护网、标牌；托辊、网架及轻钢构件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自产产品的普通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徐州光环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14 家公司，具有 8 处分支机构。2025 年 3 月徐州光环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td></tr>
<tr><td>项目组人员</td><td colspan="5">杜艳勤、张晶、祁勇</td></tr>
<tr><td>现场调查人员</td><td>杜艳勤、张晶</td><td>调查时间</td><td>2025.03.19</td><td>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td><td>纪松</td></tr>
<tr><td>现场采样、检测人员</td><td>杜艳勤、张晶</td><td>现场采样、检测时间</td><td>2025.03.24</td><td>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td><td>纪松</td></tr>
<tr><td>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td><td colspan="5"> </td></tr>
<tr><td>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td><td colspan="5">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一氧化碳）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国卫通[2022]14 号修订）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噪声有害因素除 219 焊接机组生产线切断定径岗和 1550 纵剪机组生产线矫平操作岗工作场所接触噪声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等效声级超职业接触限值外，其余所检测岗位接触噪声均符合 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因素（紫外辐射、工频电场）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td></tr>
</table>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一氧化碳）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国卫通[2022]14 号修订）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噪声有害因素除 219 焊接机组生产线切断定径岗和 1550 纵剪机组生产线矫平操作岗工作场所接触噪声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等效声级超职业接触限值外，其余所检测岗位接触噪声均符合 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因素（紫外辐射、工频电场）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 1 整改建议 根据《噪声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指南》（WS/T754-2016 ）的规定，在选用护听器时，劳动者佩戴护听器后，其实际接受的等效声级应保持在 85dB（A）以下，使用护听器后实际暴露的噪声强度在 75dB（A）至 80dB（A）之间，效果最佳。建议用人单位为超标岗位作业人员配备衰减值（衰减值在 7dB（A）至 12dB（A）之间效果最佳）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护听器，并加强护听器发放、佩戴的监督管理。 加强对所检接触噪声接近和大于 80dB(A)岗位劳动者，防噪耳罩或耳塞的佩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合理安排工作班制，减少工人接触高噪声设备时间，同时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装置，降低噪声强度。 。 2 其他建议 a）加强员工职业病危害防护知识的培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督检查及考核力度，将工人是否佩戴防护用品纳入个人绩效考核内容，以达到工人均能自觉的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保护个人健康的目的。b）在作业过程中要保证除尘设备的正常运行，降低作业环境中的粉尘浓度，同时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管理工作，作业期间正确佩戴防尘口罩，减少粉尘对劳动者的伤害。c）加强生产现场卫生管理，保持地面清洁。d）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根据实际检测及体检情况及时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以保护作业工人的健康。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属于（C313）钢压延加工。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规定和工作场所现场检测和有毒有害物质分布、接触人员分布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考虑，将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判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不涉及